

## 44/207.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5 日关于全球气候变化的第 15/36 号决定，<sup>47</sup>

注意到 1989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在伦敦举行的挽救臭氧层会议主席的致词、<sup>51</sup>1989 年 3 月 11 日 24 个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其代表在海牙赞同的《海牙宣言》、<sup>52</sup>1989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保护臭氧层赫尔辛基宣言》、<sup>53</sup>1989 年 10 月 21 日英联邦首脑会议发表的《朗卡维环境宣言》<sup>54</sup>的有关部分、1989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在荷兰诺德魏克举行的大气污染和气候变化问题部长会议通过的《宣言》<sup>55</sup>和 1989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 77 国集团特别部长会议通过的《加拉加斯宣言》的有关部分，<sup>56</sup>

注意到 1989 年各政府间区域会议通过的有关宣言和决定，包括 1989 年 5 月 6 日《亚马孙合作条约》各缔约国总统在巴西马瑙斯通过的《亚马孙宣言》、<sup>57</sup>1989 年 3 月 30 日和 31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的第六次部长会议发表的《巴西利亚宣言》<sup>58</sup>和 1989 年 7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基里巴斯塔拉瓦举行的第二十届南太平洋论坛通过的《最后公报》的有关部分，<sup>59</sup>

注意到 1989 年 7 月 16 日七个主要工业国家及这些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在巴黎通过的经济宣言支持世界气象组织决定设立全球

基准网，以检测气候变化，并同意亟需一份关于气候问题的纲领性公约，确认可在此纲领范围内拟订承担义务的具体议定书，<sup>60</sup>

注意到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政府元首或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sup>61</sup>其中特别强调必须及时采取必要行动，在全球范围内处理气候变化及其后果，为此呼吁按照大会第 43/53 号决议紧急拟订和通过关于气候问题的纲领性公约，

认识到需要更多的调查和科学研究，以了解气候变化的所有来源、原因和影响，

注意到目前向环境散发的污染物大部分来自发达国家，因此，认识到这些国家对防治这种污染负有主要责任，

承认需要国际协作，以期在全球范围内就气候变化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同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发展优先次序，

对发展中国家仍然很少参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感到关切，并强调政府间小组基于政府间的性质，需要尽其所能，依照联合国的惯例，确保其活动获得充分的参与和政府的参加，

1. 强调需要按照各种重要国际会议的结论迫切处理气候变化问题；

2. 建议各国政府适当考虑到需要增加关于气候变化的来源、原因和影响以及全球、区域和地方气候的科学知识，继续并尽可能加强它们支持世界气候方案和国际地图——生物圈 方案的活动，包括监测大气组成和气候状况，并建议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科学活动的努力；

3. 敦促各国政府按照其本国政策、优先次序和规章与政府间组织合作，尽力限制、减少和防止能对气候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并呼吁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和其他生产部门发挥它们应有的作用；

<sup>51</sup>见 UNEP/OzL.Pro. 1/5，第 11 段。

<sup>52</sup>A/44/340-E/1989/120，附件。

<sup>53</sup>UNEP/OzL.Pro. 1/5，附录一。

<sup>54</sup>A/44/673，附件。

<sup>55</sup>A/C. 2/44/5，附件。

<sup>56</sup>A/44/361，附件。

<sup>57</sup>A/44/275-E/1989/79，附件。

<sup>58</sup>A/44/683，附件。

<sup>59</sup>A/44/463，附件。

<sup>60</sup>见 A/C. 2/44/11，附件，第 40-51 段。

<sup>61</sup>A/44/551-S/20870，附件。

4. 重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拥有按照其本国环境政策开采其本国资源的主权利，并重申它们有责任确保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或超过其本国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造成损害，并需依照其能力和具体责任在保持和保护全球和区域环境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5. 重申鉴于联合国系统的普遍性质，其大会是对全球环境问题采取一致政治行动的适当论坛；

6. 欢迎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努力，支持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和设立来负责评价气候变化的科学资料及其社会与经济影响、负责拟订对策的三个工作组的紧急工作；

7. 请所有政府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全力支持和积极参与政府间小组的工作；

8. 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信托基金的设立和对该基金所作的捐款；

9. 敦促政府间小组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发展中国家参与它在科学和政策方面的工作，并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考虑向信托基金慷慨捐助，以便提供资金，使发展中国家政府指定的专家能参加政府间小组的所有会议，包括其工作组和工作小组的会议；

10.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第 15/36 号决议中要求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同世界组织秘书长合作，开始筹备关于气候问题的纲领性公约的谈判，同时要考虑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工作，以及有关这项问题的国际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其中包括第二届世界气候会议的成果，并建议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临时报告通过后尽快开展这些谈判，并且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初期作出决定，就进一步进行这些谈判的方法和途径及形式作出建议，要考虑到将于 1992 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11. 请秘书长将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三和第四届全体会议的报告及其临时报告作为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正式文件散发，供各国代表团参考；

12.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科学机构通力合作，紧急拟订关于气候问题的纲领性公约和相关议定书，其中就载有参照根据可靠科学知识可以正式点列的优先次序而作出的具体承诺，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发展需要；

13. 建议各国政府和主管政府间组织在等待谈判成果时，考虑采取理事会第 15/36 号决定第 11 (a) 到 (f) 段所列举的可能措施，以防止气候变化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消除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制定实施比较适合本国需要的可能措施的方案；

14. 鼓励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进一步发展国际供资机制，应考虑到设立气候问题基金的建议及其他各种新想法，并念及需要新的额外的财政资源，以支持发展中国家依照本国发展目标、目的和计划，鉴定、分析、监测和主要是从根本上预防和管理环境问题，从而确保其发展优先次序不受不利影响；

15. 决定应在拟订关于气候问题的纲领性公约的范围内探讨保证发展中国家取得无害环境的技术以及保证以有利的条件将这些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观念和这个观念与知识产权的关系，以期对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需要作出有效反应；

16.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政府间和其他现行努力的范围内，继续支持拟订和实施应付气候变化的对策；

17. 又请秘书长促使所有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在气候事务方面有专长的科学机构注意本决议；

18.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决定在不影响适用两年制原则的情况下将本问题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08. 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

大会，